

#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募投项目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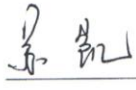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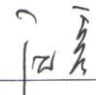
---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凯先生

  
傅羽韬先生

  
沈蓉女士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9日